##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建设工业")成立合资公司将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,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事项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 2021年3月8日

